证券代码: 871198 证券简称: 国云科技 主办券商: 光大证券

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申请人
- (二)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: 2022 年 12 月 29 日
- (三) 仲裁受理日期: 2022年12月26日
- (四) 仲裁机构的名称: 北京仲裁委员会
- (五) 反诉情况: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:
 - 1、2023年4月23日,经当事人充分友好协商,双方达成和解协议。
- 2、2023年5月18日,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提交了撤回仲裁请求 的申请书,根据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,仲裁庭决定撤销(2022)京仲案字第7992 号争议仲裁案,编号为:(2023)京仲撤字第0528号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- 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: 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季统凯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挂牌公司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: 电科云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张英朝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无关联关系

(二)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2)。

(三) 仲裁请求和理由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2)。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和解情况

为促进案结事了,和平解决本案纠纷,经当事人充分友好协商,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达成和解协议。主要条款如下:

- 一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,双方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签订的《技术服务 合同》所涉服务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验收。乙方截至签署本调解协议之日,应 付未付甲方合同进度款 106 万元。按照合同履行情况,乙方应在验收满三年后,即 2024 年 4 月 7 日支付甲方质保金 26.5 万元;
- 二、鉴于乙方存在违约情形,现甲乙双方一致同意,乙方向甲方支付(银行转账方式)违约金及维权费用款项合计 67.5 万元了解双方本案纠纷。同时乙方按照本和解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进度款项 106 万元,并到期向甲方支付质保金 26.5 万元。
- 三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,乙方分期向甲方支付款项。于本调解协议签订生效 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进度款 106 万元;于本调解协议 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维权费用及违约金,共 计 67.5 万元;按照原合同约定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前支付质保金 26.5 万元。

依据调解协议之规定,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提交了撤回仲裁请求的申请书。根据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,仲裁庭决定撤销(2022)

京仲案字第7992号争议仲裁案,编号为:(2023)京仲撤字第0528号。

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提起仲裁的目的是为了催收应收款项, 若成功收回相应款项, 则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有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, 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, 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

(二)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仲裁目的是为了催收应收款项,有利于加快资金回笼,若成功收回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双方已达成庭前和解,根据和解协议,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,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调解协议》、《关于撤销(2022)京仲案字第 7992 号争议仲裁案的决定》 ((2023) 京仲撤字第 0528 号)

> 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